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執行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評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3B(1)、14.34、14.38A及14.40條，未有就交易合併計算事宜諮詢聯交所，亦未有就多項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遵守公告及/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及批評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陳緯武先生(「**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聞稿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陳先生須(a)於上市委員會裁決信函的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18小時培訓(「**培訓**」)，當中至少3小時是分別有關(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培訓；及(b)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該等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根據上述指令，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參與並完成培訓，而陳先生全面遵守該等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科。

本公司謹此確認，陳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全面遵守新聞稿所列出的培訓規定。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